

同業廠商間相互持股之反競爭結果 ——公平法規範之探討

黃亮洲 *

目 次

壹、緒論	陸、公平法對同業廠商互相持股規
貳、Cournot 雙佔模型的設定	範之檢討
參、Cournot 模型的均衡解	柒、結論
肆、數據例子	參考文獻
伍、同業廠商相互持股以達成勾結的 結果	

壹、緒論

在實際的經濟活動之中，廠商之間的結合行為是極為普遍的，而廠商結合行為對整體社會福祉是利或弊，也是經濟學者所關心的課題。若是結合之後只是造成廠商的市場力量更強大，則會使得產品的產量減少，價格上漲，對社會福利會有不利的影響。反之，結合之後廠商的生產經營效率改善，且沒有反競爭之慮，那麼廠商的結合行為對社會福利會有正面的影響。政府對於廠商的結合行為應如何的規範呢？我國公平交易法（以下簡稱公平法）對於廠商的結合行為的規範，依據公平法第十一條的規定，在結合之後使廠商的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或是參與結合之一的廠商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或是參與結合之一的廠商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

* 作者係國立臺灣大學經濟學博士候選人。

額，超過公平會所公告之金額（公平會現公告之金額為 20 億元）者，必須向公平交易委員申請許可。所以公平法基本上是以市場占有率的大小與營業金額超過 20 億元，為認定廠商結合行為是否必須申請許可之依據。

以市場占有率來決定廠商結合是否須申請之依據恰當嗎？廠商的結合行為可以區分為同業廠商間的水平結合、上下游廠商的垂直結合、與多角化經營的結合。而我國公平交易法並沒有細分而分別規範，一律以公平法第六條、第十一條的相關規定為依據。有關於廠商的垂直結合若以公平法第十一條來規範，則承如黃亮洲 (1995) 文中所討論的，可能會造成該受限制的卻不必申請，而對社會有利的行為反須申請的矛盾情況發生。以市場占有率來決定廠商水平結合是否須申請許可的標準，可能會有所偏誤。本文將針對公平法第十一條的規定，來探討同一產業內之廠商，彼此之間相互持有股份，如果單純的只以廠商市場占有率來作是否必須申請許可的認定標準，則可能無法達到適切地規範廠商結合，以避免廠商因結合而造成反競爭的結果之原意。在文中我們將引述 Reynolds & Snapp (1986) 與 Reitman (1994) 所建立的模型與結論，以檢討公平法第十一條，有關同一產業內之廠商相互持股規範應修正的方向。

在產業經濟學的文獻當中，對於不完全競爭市場結構的討論，寡佔市場理論一直是重要課題之一。寡佔市場結構理論之中，如何刻畫廠商間的互動行為 (interaction)，向來是經濟學家所關注的焦點。對廠商間的互動有不同的設定，就會得到不同的市場競爭結果，而最被常提及的寡佔廠商互動模型應當是 Cournot 數量競爭模型與 Bertrand 價格競爭模型。在賽局理論被廣泛的應用在市場競爭理論的同時，Cournot 模型與 Bertrand 模型依然是最常被用以描述廠商互動的寡佔模型。文獻之中學者們對於 Cournot 模型的討論，主要集中於五方面。第一、探討 Cournot 均衡的存在、唯一性、與安定性；Hahn(1962)、Okuguchi(1964)、Theocharis(1960)、Szidarovszky & Yakowitz (1977)、Novshek(1980,1984,1985) 等對此一問題有詳盡的討論。第二、當廠商的家數增加，Cournot 模型的均衡結果是否會得到產品市場價格下降、市場總產出增加之結論？探討有關此一主題的文獻有 McManus(1964)、Frank(1965)、Okuguchi(1973) 等。第三、當廠商的家數增加，Cournot 均衡結果會不會趨近於完全競爭的解；相關的論述有 Frank(1965)、

Ruffin(1971) 等。第四、討論在 Cournot 模型的設定之下，廠商家數與產品市場的均衡價格、產量及社會福利大小間的關係為何；Shapiro(1989) 對相關的論點有詳細的整理說明。第五、探討 Cournot 模型與 Bertrand 模型之異同，在什麼條件設定下兩者會得到相同的結果；Cheng(1985)、Kreps & Scheinkman(1983) 關於此項問題有精闢的論證。

當市場上只有兩家廠商，兩廠商的生產成本相同，而且兩家廠商所生產的產品完全相同，Bertrand 價格競爭模型的均衡結果，廠商會把價格定在等於邊際成本的水準，廠商沒有超額利潤；雖然只有兩家廠商的寡佔市場，卻有完全競爭市場的均衡結果，這是著名的 Bertrand 吊詭 (Bertrand paradox)¹。在文章之中，我們將設立一個賽局模型，說明即使產品市場一開始是處於 Cournot 雙佔市場結構之狀態，如果兩家廠商可以以建立子廠商 (holding company) 的方式增加市場佔有率，則相互爭奪市場的結果會得到與完全競爭相同的解；廠商沒有超額利潤，市場的價格等於邊際成本。如此，即使實際上市場中只有兩家廠商，但是 Cournot 模型也可能會有完全競爭的均衡結果。經由理論的推導雖然可以得到上述的競爭結果，但實際市場上這種兩家廠商激烈競爭的情況並不常見，而同業廠商間的相互持股卻是較為普遍。根據 Reynolds & Snapp (1986) 與 Reitman (1994) 的推論，我們可以得知同業廠商間的相互持股會造成反競爭的結果。藉由相互持股，同業廠商之間可以分享彼此的利潤，則廠商有誘因減少競爭，以提升產品價格，增加利潤。所以同業廠商間的相互持股有相互勾結的反競爭效果。

本篇文章共分七節，除本節緒論之外，在第二節之中我們將建立一兩階段的賽局模型，說明兩家母廠商 (parent firm) 增設子廠商的過程，與廠商之間在產品市場的競爭情形。第三節將導出賽局的均衡解，證明 Cournot 模型也可能有完全競爭的解。第四節中我們將舉一數例來說明第三節的結果。經由第二、三、四節的討論，我們可以得知，在廠商可以設立子廠商的情況下，即使該產業有參進障礙 (entry barrier)，市場上也會形成兩大集團而各自擁有很多小廠商的競爭結果，則有

註 1：至於廠商間的生產成本不相同時，Bertrand 的均衡結果如何改變，與其他有關 Bertrand 模型的特性之討論，可以參閱 Tirole (1988) 第五章 p209-212。

沒有參進障礙不會是決定廠商在 Cournot 競爭是否有超額利潤的唯一因素。兩家母廠商增設子廠商的結果，造成兩家廠商都沒有利潤，所以最後均衡結果卻比原先雙佔結構之結果還差，因此，Cournot 模型得到完全競爭解是一種囚犯困境 (prisoner's dilemma) 的結果。雖然在理論上 Cournot 雙佔廠商有可能會形成競爭的結果，但於現實環境中，這種競爭結果並不常發生。因為兩家廠商可以相互勾結，可以共享獨佔利潤；在第五節之中，我們將說明同業廠商可以藉由相互持股的方式，以達成相互勾結的目的。所以同業廠商相互持股會有降低市場競爭的效果。於六節結論之中，我們將討論公平交易法對於同業的相互持股必須有更嚴格的審核標準，我們建議公平法第十一條應再增加一款以規範同業廠商相互持股的行為。第七節為結論。

貳、Cournot 雙佔模型的設定

在這一節之中，我們將建立一個兩階段 (2-stage) 賽局模型，藉由此一模型以說明 Cournot 雙佔模型也可能會有完全競爭解。首先假設有兩家廠商 F_1 、 F_2 ，所生產的產品可以完全替代，產品市場的需求函數為：

$$P = A - Q \quad (1)$$

其中， P 代表產品價格， Q 代表所有廠商生產產品數量， A 為常數項。市場上只有這兩家廠商可以生產該產品²。兩家廠商的生產成本相同，且生產的邊際成本是一常數（生產技術是固定規模報酬）。兩家廠商可以設立子廠商生產相同的產品，生產的邊際成本不會因子廠商數目的增加而改變，母廠商與子廠商完全獨立營運。如此，在產品市場上可能會形成以 F_1 、 F_2 為首的兩個集團，每一集團中有數個獨立的子廠商。為分析更清楚，我們以一個兩階段的賽局模型來說明廠商設立子廠商的過程與在產品市場上競爭的結果。

賽局的第一階段為母廠商 F_1 、 F_2 決定子廠商數目。在此一階段中，假設廠商

註 2：在此假設生產該產品須使用某種特殊的生產要素，而該要素只有這兩家廠商擁有，也就是說該產品市場有參進障礙，其它廠商無法進入。

在生產產品之前，必須先向政府登記成立為公司，政府會公佈廠商的家數。兩家母廠商在給定現有的廠商家數之下，依據求集團之內所有廠商利潤的加總極大化之原則，以決定是否還要增設子廠商。在賽局的第二階段中，給定第一階段廠商的家數，生產廠商在產品市場形成 Cournot 數量競爭。由以上的模型設定，我們將在下一節裡，求出這個賽局的 subgame perfect 均衡解。

參、Cournot 模型的均衡解

上一節我們已經闡述賽局模型架構，根據上述模型的設定，我們可以運用 backward induction 的求解方法，得到這個賽局的 subgame perfect 均衡解。以下我們將把賽局的均衡解求出。

〔第一步驟〕：在賽局的第二階段，給定第一階段之中，共計有 N 家廠商成立，則每家廠商的個別利潤函數為：

$$\pi_i = (A - Q - C)q_i, \quad i = 1, \dots, N \quad (2)$$

其中

C ：為生產的平均成本（也等於邊際成本）為一常數，

q_i 為第 i 家廠商的產量。

假定 $C < A$ 。根據 Cournot 數量競爭的設定，廠商求利潤極大的一階條件為，

$$A - Q - C - q_i = 0, \quad i = 1, \dots, N \quad (3)$$

因為廠商是對稱的 (symmetric)，由一階條件我們可以得到產品市場均衡時，個別廠商的產量、整個產業的生產數量、個別廠商的利潤函數分別是：

$$q_i = \frac{A - C}{N + 1} \quad (4)$$

$$Q = \frac{N(A - c)}{N + 1} \quad (5)$$

$$\pi_i = \frac{(A - C)^2}{(N + 1)^2} \quad (6)$$

假設廠商 F_1 所屬集團的廠商家數為 a ，廠商 F_2 所屬集團的廠商家數為 b ($a+b = N$)，則廠商 F_1 所屬集團的總利潤為：

$$a\pi_i = a \frac{(A - C)^2}{(N + 1)^2} \quad (7)$$

則廠商 F_2 所屬集團的總利潤為：

$$b\pi_i = b \frac{(A - C)^2}{(N + 1)^2} \quad (8)$$

〔第二步驟〕：賽局的第一階段中，在求得集團總利潤極大化的原則下，兩家母廠商決定其最適的子廠商家數。對廠商 F_1 而言，在給定其他廠商家數為 b ，而自己所屬集團廠商家數為 a 之條件下， F_1 所屬集團的總利潤為

$$a \frac{(A - C)^2}{(a + b + 1)^2}$$

若 F_1 再增加一家子廠商，則總利潤為

$$(a + 1) \frac{(A - C)^2}{(a + b + 2)^2}$$

廠商 F_1 增加一家子廠商的利潤變化量為

$$\Delta\pi_1 = (a + 1) \frac{(A - C)^2}{(a + b + 2)^2} - a \frac{(A - C)^2}{(a + b + 1)^2} \quad (9)$$

上式可以整理得知下式：

$$\Delta\pi_1 = \frac{(A - C)^2}{(a + b + 1)^2(a + b + 2)^2} [(a + b + 1)(1 - b - a) - a] \quad (10)$$

由上式可以得知，當

$$a \geq 1 + b$$

則

$$\Delta\pi_1 \leq 0$$

在此種情況下 F_1 增加子公司家數無法增加利潤，所以當自己集團所屬廠商家數大於或等於其他廠商家數加一， F_1 不會再增加子廠商家數的數目。若

$$a \leq b$$

那麼

$$\Delta\pi_1 > 0$$

F_1 增加子廠商家數可以增加集團總合利潤，所以當自己集團所屬廠商家數小於或等於其他廠商家數， F_1 會再增加子廠商家數的數目。經由上述推論，我們可以得知，給定其他廠商家數為 b ，則廠商 F_1 擁有子廠商家數最適為 $b + 1$ 。同理我們

也可推知，給定其他廠商家數為 a ，則廠商 F_2 擁有子廠商家數最適為 $a + 1$ 。

藉由兩家母廠商求得最適子廠商家數的過程，我們可以得知，在一開始市場上只有 F_1 與 F_2 兩家母廠商時 ($a = b = 1$)， F_1 發現若其成立一家子廠商³，母子兩家廠商的總利潤會大於未成立子廠商時所獲得的利潤，所以 F_1 會成立一家子廠商，則產品市場將會有三家廠商會成立。當 F_2 發現市場上將有三家廠商，而其所屬的廠商家數只有一家 ($b < a$)， F_2 發現若其成立兩家子廠商，可以使其集團利潤總和最大。當廠商 F_1 發現 F_2 成立兩家子廠商，此時 $a (= 2) < b (= 3)$ ，則 F_1 有誘因再成立子廠商。如此 F_1 與 F_2 循環增加子廠商家數的結果，在賽局的第一階段，由於兩家母廠商各自設立子廠商，使得市場上廠商家數會非常多 (均衡的 $N = a + b \rightarrow \infty$)。

當第一階段廠商家數趨近於無窮大時，則在第二階段每家廠商在商品市場的利潤會趨近於零，市場價格會等於平均成本 (等於邊際成本)。雖然實際上只有兩家廠商，但是，在可以成立子廠商的 Cournot 模型之設定下，廠商為了佔有更多市場以期增加利潤，會競相增設子廠商，結果會得到完全競爭的均衡解⁴，這與 Bertrand 模型的吊詭有異曲同工之妙。經由以上的討論，我們可以得到〔命題一〕之結論：

命題一：假設市場的需求函數是線性的，廠商可以任意設立子廠商，不會因此而改變生產成本，母子廠商間獨立運作。產業內所有廠商的成本結構相同，且生產的邊際成本為一常數。則母廠商為了增加所占有的市場以期增加所屬集團之利潤，會競相增設子廠商；母廠商間競相增設子廠商的結果，即使實際上只有兩家廠商的

註 3：在賽局第一階段中，不論是 F_1 或是 F_2 先開始設立子廠商，並不會影響均衡的結果，所以我們在文章之中，只考慮 F_1 先設立子廠商的情況。

註 4：Ruffin(1971) 一文之中 (p496)，證明生產的平均成本非遞減的條件下，當廠商的家數趨近於無窮大時，Cournot 均衡會區近於完全競爭的均衡解。我們模型裡設定邊際成本等於平均成本，是一常數，滿足該條件的要求，所以在模型中廠商的家數區近於無窮大，則可以得到趨近於完全競爭的均衡解。

寡佔市場，也會造成市場均衡會趨近於完全競爭市場結構下之解。

在下一節之中，我們將舉一數據的例子說明本節的結論。

肆、數據例子

本節將依據上節的推論，舉一個數例來詳細說明如何由原先雙佔 Cournot 模型推導出完全競爭均衡的解。假設原先市場上只有兩家廠商 F_1 、 F_2 ，根據第二節與第三節的模型設定與均衡結果，為使分析更方便且不失一般性，我們更進一步假設 $A - C = 1$ 。對廠商 F_1 而言，在給定市場上其他廠商的家數只有一家，若 F_1 不增設子廠商，那麼市場上將有兩家廠商，在 Cournot 產量競爭之結果，每一廠商所能獲得的利潤都是 $1/9$ 。若 F_1 增設一家子廠商，則市場上將有三家廠商，每一廠商所獲得的利潤都是 $1/16$ ，，但 F_1 擁有兩家廠商，一共可以 $1/8$ 的利潤。若 F_1 增設兩家子廠商，則市場上將有四家廠商，每一廠商所獲得的利潤都是 $1/25$ ，但 F_1 擁有三家廠商，一共可以 $3/25$ 的利潤。因為 $1/8 > 1/9$ 而且 $1/8 > 3/25$ 所以 F_1 有誘因增設一家子廠商（也就是給定其他廠商家數為 $b = 1$ 則 F_1 最適設立廠商家數為 $a = b + 1 = 2$ ）。

給定市場上其他廠商的家數為兩家，對廠商 F_2 而言，若 F_1 不增設子廠商，那麼市場上將有三家廠商，每一廠商所能獲得的利潤都是 $1/16$ 。若 F_2 增設一家子廠商，則市場上將有四家廠商，每一廠商所獲得的利潤都是 $1/25$ ，但 F_2 擁有兩家廠商，一共可以 $2/25$ 的利潤。若 F_2 增設兩家子廠商，則市場上將有五家廠商，每一廠商所獲得的利潤都是 $1/36$ ，但 F_2 擁有三家廠商，一共可以 $3/36$ 的利潤。若 F_2 增設三家子廠商，則市場上將有六家廠商，每一廠商所獲得的利潤都是 $1/49$ ，但 F_2 擁有四家廠商，一共可以 $4/49$ 的利潤。因為 $3/36 > 2/25 > 1/16$ 且 $3/36 > 4/49$ ，所以給定其他廠商家數是 2 則 F_2 最適的設廠家數是 3 ($b = a + 1$)，而市場上將有 5 家廠商。

當其他廠商家數有 3 家，根據上述的推論可以得知，對廠商 F_1 而言，最適的設廠家數是 4。當其他廠商家數有 4 家，對廠商 F_2 而言，最適的設廠家數是 5。如此類推 F_1 、 F_2 循環的增加子廠商家數的結果，將會使廠商家數趨近於無窮大，則

每家廠商的利潤為零，均衡的市場價格會趨近於邊際成本，所以雖然是 Cournot 寡佔競爭，但卻會得到完全競爭的均衡解。藉由以上的討論可以得知，在允許廠商設立子廠商的設定之下，不論是否有參進障礙，只要市場上有兩家廠商存在，而且廠商間形成 Cournot 數量競爭，則最後的均衡解會趨進於完全競爭解；相對於 Bertrand 吊詭，我們似乎也可以稱這種 Cournot 模型特性所造成的結論為 Cournot 模型的吊詭 (Cournot paradox)。

伍、同業廠商相互持股以達成勾結的結果

由第二節至四節的討論，我們可以得知，Cournot 數量競爭模型，在市場需求函數是線性、產業內各家廠商是對稱的、各家廠商所生產的產品完全相同、生產邊際成本為常數、廠商可以在不改變成本結構之下無限制的增設子廠商等設定下，即使一開始市場中只有兩家廠商形成雙佔市場，而且進入該產業有參進障礙，其他廠商無法加入。但是由於在這些設定之下，Cournot 競爭模型的結果，廠商可以利用增設子廠商的方式，擴大所佔有的市場，以期增加所能獲得之利潤。由於廠商增設子廠商的結果，造成市場上廠商家數眾多，猶如完全競爭市場一般。但這種競爭結果在現實的經濟環境很難發生，而同一產業的廠商間相互持股卻較為普遍，依據 Reynolds & Snapp(1986)、Reitman(1994) 所闡述的，同業廠商間相互持股會形成勾結的結果。以下我們將詳細說明之。

假設市場上有 n 家廠商，生產相同的產品，每家廠商的生產成本均相同，邊際成本為常數 c ，廠商在產品市場上形成 Cournot 產量競爭。在決定生產產品數量之前，廠商之間可以相互交換股權，而每家廠商的利潤就依據持有股份的比利，分配給所有持有股份的廠商，但每家廠商只能決定自身的產量，無法直接影響其他廠商的決策。由上述的設定可以得知第 i 家廠商的利潤函數為：

$$\pi_i = (1 - \sum_{k \neq i}^n v_k) (p - c) q_i + \sum_{k \neq i}^n v_k (p - c) q_k \quad (11)$$

其中 p ：為市場價格，

c ：生產之邊際成本

q_i ：第 i 家廠商的產量，

q_k ：第 k 家廠商的產量，

vk_i ：第 k 家廠商持有第 i 家廠的股份比例，

$v_i k$ ：第 i 家廠商持有第 k 家廠的股份比例。

由個別廠商 i 的利潤函數可以看出，每家廠商所能得到的利潤來源有二，一為其自身利潤扣除分給其他持股廠商之後的淨利潤，二為從其他廠商依股份所分得的利潤。個別廠商求其利潤極大化的一階條件為：

$$\frac{\partial \pi_i}{\partial q_i} = (1 - V_k)[p - c + p'q_i] + V_i p'q_k = 0 \quad (12)$$

其中， $V_i = \sum_{k \neq i}^n v_{ik}$ ， $V_k = \sum_{i \neq k}^n v_{ki}$ 。由一階條件可以得知：

$$q_i = \frac{c - p}{p'} = \frac{V_i q_k}{1 - V_k} \quad (13)$$

而且

$$\frac{\partial q_i}{\partial v_{ik}} = -\frac{q_k}{1 - V_k} < 0 \quad (14)$$

$$\frac{\partial q_i}{\partial vk_i} = \frac{V_i q_i}{(1 - V_k)^2} < 0 \quad (15)$$

藉由上述二式可知，當廠商間相互持股的比值越大，個別廠商的生產量與產業的總產出會越小，所以同業間的相互持股會有反競爭的結果，會使得產業總產量下降，市場的價格上升⁵。

如果我們更進一步假設，同業的 n 家廠商都各自相互持有 $1/n$ 的股份，則整個產業的產量會猶如獨佔市場結構下的產量。在此種設定之下， $v_{ik} = vk_i = 1/n$ ，則廠商求利潤極大化的一階條件表示為：

$$\frac{\partial \pi_i}{\partial q_i} = \left[1 - \frac{(n-1)}{n}\right][p - c + p'q_i] + (n-1)np'q_k = 0 \quad (16)$$

可以將上式簡化為：

$$\frac{\partial \pi_i}{\partial q_i} = p - c + p'nq_k = 0 \quad (17)$$

因為每家廠商都相同，所以 $q_i = q_k$ ，且 $nq_i = Q$ 。由此可知上式相當於獨佔廠商求利潤極大化時之一階條件；也就是說，當同業的 n 家廠商都各自相互持有 $1/n$ 的股份，則有廠商相互勾結的結果⁶。

註 6：詳細證明見 Reynolds & Snapp(1986), p144-146 定理一之說明。

經由上述的陳述，我們可以得知，對於同業廠商間的相互持股應注意到其有相當的反競爭的效果，此種相互持股之策略可以視為廠商間的一種隱藏性的勾結 (tacit collusion) 策略。而我國公平交易法對此種廠商行為是依據結合行為而加以規範，此種規範有相當缺陷，下一節之中我們將詳盡探討之。

陸、公平法對同業廠商互相持股規範之檢討

依據公平交易法第六條第二款可以得知，對於同業廠商間的相互持股之行為應適用於結合行為之有關規定。而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規定，事業因結合而使得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年度銷售金額超過 20 億元者，其結合行為必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公平交易委員會准許與否，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如果對整體經濟利益大於限制競爭之不利者，得予許可事業之結合申請。由此可知，公平交易法對於廠商對其他廠商的持股，如果該廠商的年度營業金額沒有超過 20 億元，或市場占有率不高，則不受公平交易法之規範。

誠如前一節的模型所推得之結果，同業廠商間相互持股會形成反競爭的效果，即使個別廠商的市場占有率很低，如果廠商間的相互持股很普遍，則相互持股的反競爭效果依然存在。就以 Reynolds & Snapp(1986) 定理二推論，假設某一產品市場現有 20 家廠商 ($n = 20$)，每家廠商的市場占有率為 5%，且廠商間各相互持有股份為 5%。則相互持股的結果，整個產業的產量猶如獨佔市場結構下之產出水準，也就是說，相互持股使得廠商會趨向於勾結。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每家廠商的營業額都是 19 億元，則不必受公平交易法之規範，但卻是以一種極為嚴重的反競爭行為。而 Reitman(1994) 文中也證明，即使廠商間不是相互持股，而是甲廠商持有乙廠商的股權，乙廠商持有丙廠商的股權，丙廠商持有甲廠商的股權，或廠商間任何形式交叉持有股權，都會有反競爭的效果⁷。

註 7：Reitman(1994) 是以猜測變量 (Conjectural Variation) 來描述廠商間的互動，而不是 Cournot 數量競爭，但是其結論也是認為，廠商間任何形式交叉持有股權，都會有反競爭的效果。

由以上的討論可以得知，公平交易法對於同業的相互持股的行為須有更嚴格的規範標準，不可以只以廠商的市場占有率與銷售金額為受限制與否，應同時注意同一產業廠商間是否有相互持股。若相互持股很普遍，則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禁止此種廠商的結合行為。但依現行的公平交易法之規定，並無法正確且有效的規範廠商的相互持股之行為。針對此一缺陷，我們建議公平法應作如下之方向修正：

第一、同一產業之事業若有相互持股，或者其他形式的利潤相互分派之行為，必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二、同一產業之事業若有相互持股，或者其他形式的利潤相互分派之行為，若無法證明其可以因此可以明顯增進效率，則中央主管機關應予禁止。

第三、中央主管機關於審核是否許可事業對同一產業之他事業之持有股份時，應參酌相關同業之其他事業之股權分布情況，不應局限於只考慮申請參者之持股狀況。

簡言之廠商的結合如果只是單純一廠商控制另一廠商，不涉及相互控制，且產業內廠商間的持股結合的情況不多見，則可以適用於現行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之規範。但若是同業廠商間相互持股，或者產業內廠商交叉持股的情況很普遍，則現行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並不足於有效的規範廠商的行為。所以，或許可以參考上述三點建議，在現行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再加一款，使所有同業廠商間的相互持股之行為，均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一般的結合申請決定是否許可時，若同業內廠商交叉持股的情況很普遍，則必注意結合行為的反競爭效果，須採取較為嚴格的態度。

柒、結論

在本篇文章當中，首先我們討論 Cournot 雙佔模型在理論上有可能會得到完全競爭之結果。雖然在理論上 Cournot 雙佔廠商有可能會形成競爭的結果，但於現實環境中，這種競爭結果並不常發生。因為兩家廠商可以相互勾結，可以共享獨佔利潤，所以廠商有誘因相互勾結。而同業廠商可以藉由相互持股的方式，達成引藏性勾結的目的地；所以同業廠商相互持股會有降低市場競爭的效果，但我國公平交易法

對於同業廠商間相互持股的規範並不完備。公平交易法對於同業的相互持股的行為須有更嚴格的規範標準，不可以只以廠商的市場占有率與銷售金額為受限制與否，應同時注意同一產業廠商間是否有相互持股。若相互持股很普遍，且無法因此而增加生產經營之效率則公平交易委員會應禁止此種廠商的結合行為。但依現行的公平交易法之規定，並無法正確且有效的規範廠商的相互持股之行為。文中對於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我們提出三點方向修改之建議。或許可以在現行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再增加一款，使所有同業廠商間的相互持股之行為，均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申請許可。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一般的結合申請決定是否許可時，若同業內廠商交叉持股的情況很普遍，則必注意結合行為的反競爭效果，所帶來的社會福利之不利影響。

參考文獻

黃亮洲 "公平交易法對垂直合併規範的吊詭——經濟模型的分析" 公平交易季刊民國八十四年(1995) 第三卷第三期 19-29。

Cheng,L. "Comparing Bertrand and Cournot Equilibria: a Geometric Approach", Rand Journal of Economics, 1985, 16, 146-152. Frank,C.R."Entry in a Cournot Market",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1965, 32, 245-250.

Hahn,F.H. "The Stability of the Cournot Oligopoly Solution",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1962, 29, 329-331.

Kreps,D.and Scheinkman "Quantity Precommitment and Bertrand Competition Yield Cournot Outcomes", Bell Journal of Economics, 1983, 14, 326-337.

McManus,M. "Equilibrium,Numbers,and Size in Cournot Oligopoly", Yorkshire Bulletin, 1964, 16, 68-75.

Novshek,W. "Cournot Equilibrium with Free Entry ",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1980, 47, 473-486.

— "Finding All n Firm Cournot equilibri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1984, 25, 61-70.

– "On the Existence of Cournot Equilibrium",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1985, 52, 85-98.

Okuguchi, K. "The Stability of the Cournot Oligopoly Solution: A Further Generalization",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1964, 31, 143-146.

– "Quasi-Competitiveness and Cournot Oligopoly",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1973, 40, 145-148.

Reynolds, R.J. and Snapp, B.R. "The Competitive Effects of Partial Equity Interests and Joint Ventur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1986, 4, 141-153.

Reitman, D. "Partial Ownership Arrangements and The Potential for Collusion", *The Journal of Industrial Economics*, 1994, 42, 313-322.

Ruffin, R.J. "Cournot Oligopoly and Competitive Behaviour",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1971, 38, 493-502.

Shapiro, C. "Theories of Oligopoly Behavior", in R. Schmalensee and R. Willing, eds. *Handbook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Amsterdam: North-Holland, 1989, 329-414.

Szidarovszky, F. and Yakowitz, S. "A New Proof of the Existence and Uniqueness of the Cournot Equilibrium",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1977, 18, 787-789.

Theocharis, R.O. "On the Stability of the Cournot Solution of the Oligopoly Problem",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1960, 28, 133-134.

Tirole, J. "The Theory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88.